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承包人（全称）：河南敞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朝歌明珠6号楼1单位20楼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5年淇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工程地点：淇县城区。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57。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管护内容主要为辖区内(北至金沙江路、南至桃园路、西至大海线、东至张近桥)市政道路上的路面、路沿石、人行道砖、窨井盖盖板、水篦、雨污水管网疏通等零星市政维修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1937880.00 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小写：37685.15 元
  - 暂列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艳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淇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利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622MB1K08555W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55200

法定代表人：徐利军

委托代理人：徐利军

电    话：136039211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账    号：410618010170054901

承包人：（公章）

河南敞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利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22MA9NH75242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桥盟街道办事处

朝歌明珠6号楼1单位20楼东户

邮政编码：455200

法定代表人：徐利军

委托代理人：徐利军

电    话：136039211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账    号：410618010170054901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且条款内容完全一致。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补充文件或书面协议等其他文件。

#####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 1. 3. 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 1. 3. 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和原总包分割线等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 1. 3. 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 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 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条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 4. 2 发包人要求使用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1. 4. 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4. 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_。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 6. 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节点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下发的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纸不少于8份，其他文件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需要加盖承包人印章的加盖印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要求。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法律规定。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规定。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给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具备履行职责、行使权利的能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3.6.2。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3.6.3;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3.6.3。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3.7.1。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3.7.1。

## 第4条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开工后15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发包人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施工方案；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具体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提交除项目红线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和公共道路的通道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用地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鹤壁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费用自理。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A.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1‰的资料损失费。

B.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保费。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

C.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五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 \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高艳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241181831868;

联系电话: 18239279272;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25天；一个月内超过10天不在场则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给予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扬尘治理要求等进行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一个月内累计25天未在施工现者，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

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业主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产生违约金的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工作能利不足、不称职等原因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经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而拒绝更换的按1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且需在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7天内项目经理更换到位，该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4.4.1。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4.4.1。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人每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违法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分别提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承包人原因延迟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未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15日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提交文件后一周内，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的份数不少于4份、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符合淇县档案局通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通用规定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无。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无\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书面通知材料到场前7个工作日。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_\_\_\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现有围挡为界限。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发包方协同办理, 费用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无。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30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应由承包人清偿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未清偿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未清偿金额的5%的违约责任且需继续清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施工安全的要求, 承包人违反相关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 达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要求,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不少于4份, 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节点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建安工程费0.2%计; ②节点工程延误, 总工期完成, 不计违约金; ③总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0.1%计算; 且节点工期和总

工期均延误的，累计计取；④工期延误超出合同工期4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 8.7.3 行政审批延迟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具备接收条件，依法扣除质量保证金后14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6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

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招标时的相关规定组价，并乘以中标让利比率进行结算。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实际施工时的价格信息执行，参照实施期当季度本地信息价；本地无价格信息参照的，按周边地市或省价格信息执行；无价格信息的，可采取询价方式确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5。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基期价格：采用《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涨跌幅在±5%以内（含5%），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或收益，不进行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参与调差，以实际完成计量支付的数量为准，由业主全额承担材料调差，调差费用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材料价差调整原则按鹤壁市当期信息价计算，鹤壁市信息价中无指导价的材料参考郑州市同期信息价调整，郑州市信息价中无指导价的材料可进行询价。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及符合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事项，其余价格据实调整。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乙方必须事先向监理工程师填报工程施工变更签证申请，在取得监理书面审查同意后报甲方，只有在甲方批准通过后才可按批准的变更签证文件进行施工，未经批准通过而乙方私自施工的变更签证甲方一律不予以认可。

工程变更签证经甲方签发批准、并实施完工后7天内，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和监理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只有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变更工程的实际数量后，才可以作为竣工结算时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发生费用的依据。若超过7天，甲方不予以认可。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现场工程师、成本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甲方不予以认可。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根据整体实际完成工程量套用河南省2016年定额及最新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费100%记取，其余实物量按实记取。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14.3.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结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不少于4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和财政、审计部门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和财政、审计部门要求。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包人要求。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根据发包人要求。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

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和保险的办理。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险种均由承包人办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方。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 / \_\_\_\_。

评审机构: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 / \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 / \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 / \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 人民法院起诉。